

吳繼釗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函)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電 話：(02)2753-2341(代表號)
傳 真：(02)2768-7345
聯絡人：張燕鈴
E-mail：webmaster@cfh.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豐喜字(111 獎)第 111090601 號

主旨：

- (一)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每年度頒發〔鄭豐喜(研究所／大學肢體障礙學生)獎學金〕，發揚鄭豐喜遺著《汪洋中的一條船》精神，懇請 鈞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公告，傳遞給需要的肢體障礙學生申請。
- (二)本會於民國 95 年開辦〔鄭豐喜(中、重、極重度肢體障礙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發揚鄭豐喜遺著《汪洋中的一條船》精神，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體障礙家庭撫育子女。懇請鈞部轉洽各級大、中、小學，請導師傳遞給需要的學生家庭並輔導申請。

說明：

- (1) 函附「鄭豐喜研究所／大學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發文各大專院校。
 - (2) 函附「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發文各級大學、中學、國中小學。
 - (3) 申請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申請電話：(02)2753-2341(代表號)
 - (4)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www.cfh.org.tw 下載

正 本：教育部

董事長 吳繼釗



111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內一研究所/大學

一. 宗旨：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力爭上游，特設「鄭豐喜獎學金」。

二. 獎助金額：申請學生全額錄取，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
甲等 40,000 元、乙等 30,000 元、丙等 20,000 元、丁等 10,000 元

※特別聲明：已領得(或申請中)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固定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

三. 申請資格：肢體障礙在學學生/日、夜間部正科班

◎年齡 35 歲以下。 ◎在職進修班(季節班)不受理。

◎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考上研究所請重新申請。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

a. 申請學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 b.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

◎願參加本會「鄭豐喜同學會」。

宗旨：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

◎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

(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請在申請表中勾選。)

◎願尊重「獎學金頒獎典禮」的意義與精神，受邀參加典禮同學，不得缺席。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四. 申請應備文件：在申請期限內，備齊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1. 填具申請書乙份。(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若無法親簽，請蓋章。)

2. 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須蓋 111 年註冊章) 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

3. 成績單正本。(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 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受理。

4.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並親筆簽名)

5.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各異)~申請人最近照片(需看到正面)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

6. 社福論文：論文題目及引言請看附件或至官網下載

7. 自傳乙份 (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

8. 生涯規劃報告(敘述對未來的規劃、學習計畫、回饋社會計畫)

※第 6、7、8 項之優劣(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

※第 6 項社福論文，優良者將另頒「論文獎」。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論文獎」獎金：特優獎 1 萬元(1 名)；優等獎 2 千元(人數不限)；佳作獎 1 千元(人數不限)

※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8 項可免繳，但請附影本(註明原呈送年度)，否則視同缺件。PS. 要重寫亦可

※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感謝。

五.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請確認資料備齊，缺件、補件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六. 評審標準：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

◎障礙程度 ◎學業成績 ◎清寒程度 ◎社會責任

(社福論文評等/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義工時數，限 110 年度)

※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得異議。

七. 頒獎方式：舉辦「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

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以促進交誼互動。

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議董事申請裁決「降等」發放。

◎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由就讀學校教務(學務)處代為頒發獎學金。

八. 申請時程：

◎申請：即日起~10月15日(郵戳為憑) ◎初審：10月16日~10月31日

◎法審：11月5日召開董事會 ◎頒獎典禮：11月27日(因應備改線上典禮)

九. 通訊申請：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如遇缺件補件修正，一律 mail to: cfhoraiw@gmail.com 溝通洽詢。

十. 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公佈本會網站。

助學金額：每年每位認養金 NT\$36,000 元

更多幫助專案
申請本會獎學金同學，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列入本會慈善活動「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個案，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願接受認養的同學，需加填「家境調查表」務必在申請書(申請助學金)欄內勾選「願意」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

致善心人士：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請轉告申請訊息。功德無量！

111 年度 鄭豐喜大學/研究所獎學金

社福論文題目

國家力量推動「診所環境無障礙」很難嗎？成效呢？

—— 為避免國人小病就往大醫院跑，政府長期宣傳「就近診所就醫」，那麼障礙者的就醫環境是否改善了。

論文出題及評審：林文華

幾年下來，為紓解大醫院醫療量能，我們也見到很多相關措施與對策紛紛建立，如轉診制度、推廣處方箋到街坊藥局取藥、大醫院限量掛號 ... 等。

可是讓人氣餒的是，行動不便的身障朋友不幸小病需就醫時，至今還是必須勞頓到大醫院去，究竟是為什麼？

- 希望同學們試著提出探討，診所無障礙為何一直裹足不前？
- 內政部營建署早已信誓旦旦，今後只要是新的建築物都一定符合無障礙法規，舊建築物只要碰到重新裝修就會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的室內裝修許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程序嚴格把關，以進入建築物全面無障礙進程。但實際上呢？問題出在哪裡？
- 我們不得不說，公務員的態度更為重要，相關單位在推動「診所無障礙」方面，究竟做了什麼樣努力工作？態度與立場又是如何？
- 就在去年，終於見到衛福部連續召開相關會議，也見到各方寄予厚望「至少是個開端」。同學也可試著追蹤後續並整理出個人見解，進而提出可行的推動與內容。

我們也注意到，城鄉間及都會圈的障礙者，平日的就醫習慣與模式會有很大不同，這是必然的；我們希望透過本年度同學們的小論文，提供更充分更可行的做法，給政府參考。

祝同學們，照顧好身體，今天一定要活得比昨天好，比昨天快樂。

111 年度「鄭豐喜大學/研究所獎學金」申請書

因郵資調漲，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一律不予受理，不退件。

產碩專班不受理，請勿申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所/系/科)							(班/組)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請勾選)
學校地址	□□□□□□ (支票寄件處請填寫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學號	貴校獎學金承辦單位			貴校負責老師			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							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請儘量正楷填寫以便聯絡)							學生手機		
LINE ID								學期平均分數	1	2
家境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極清寒 (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									
申請助學金	家境確實清寒學生，除獎學金外，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助學金」NT\$3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請務必勾選一種。 ★勾選「願意」請填寫家境調查表。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									
障礙程度	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請附全身清晰個人照片，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拐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職業			手機		
	住址	□□□□			電話					
本學年度 申請其他單位 獎助學金 請誠實詳列 填報	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獎助金額	申領進度			其他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申領						
請推薦 保證人 填具	姓名	(敬請正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				手機：			電話：		
	※保證被推薦同學所填資料屬實									
※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得獎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共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年共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共___次，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										
※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但請附影本(註明原呈送年度)，否則視同缺件。										
加分☆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活動網站(FACEBOOK)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沒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淡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關心(新申請學生免勾選) ☆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限110年度已得到本會_____小時義工時數證明。										
1. 填寫時，請詳閱『鄭豐喜獎學金』辦法公告，應繳交證件資料，填寫不實、缺件或手續不全者，取消申請資格。 2.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固定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 3.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 4.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上列事項若有違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申請人務必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請勿填寫。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文件初審欄	問題重點提示：	複審欄	決審等級：_____等
			核發金額：_____
	※缺件催補_____次(扣分處分) 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_____		評審董事簽名：_____

初審表另頁訂上

111年度「鄭豐喜大學/研究所獎學金」

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民國111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郵戳為憑)

申請人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手機：

TO：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

財團
法人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
電話：(02)2753-2341

※學生應備文件自我查核表 內附：

- 申請書乙份。(請記得在表末親筆簽名)
- 申請人證明
 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 (須蓋111年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 成績單正本(110學年度上下學期)或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
-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並親筆簽名)
- 全身彩色生活照 2張(各異)。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或正面者，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
- 社福論文。
- 自傳乙份。
- 生涯規劃報告。
※第6、7、8項文章每篇至少1500字以上
※第7、8項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但須附之前影本。
- 家境調查表。(若有申請認養學生助學金需附)

※注意：

-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整裝入B4信封內。
-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個別附上「自我查核表」夾在每人資料上。
-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備審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111 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宗旨：

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

二. 申請資格：

肢障者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肢障者，障礙程度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子女，就讀大學、專科、高中、國中、國小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

◎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如：非親生子女、領養子女等)不受理。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遭肢障者父母往生，本會專案受理申請。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請在申請書中勾選，決審加分)。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不得缺席，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三. 獎助金額：

以戶為獎助標準，由本會董事會審核，評定每戶清寒點數，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

四. 申請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A.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若無法親簽，請蓋章。

B. 證明人為(村)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推薦者應親筆簽名。

※(村)里長：實際居住地之(村)里長簽名，並請附〔當選證書〕影本。

註：里長拒絕協助時，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老師：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並請附〔教師識別證〕影本。

2. 家境調查表。請務必詳填，並附相關證明(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申請人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確認為肢障中度以上)

4. 戶籍謄本。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5.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申請人(肢障者)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不退件。

6.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附加在學證明。(如現在申請，須繳蓋有 11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7.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上/下學期)。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

8. 家境狀況敘述。請簡述家庭背景、父母障礙狀況、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等，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敘述文字至少 800 字以上，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填寫。(至少繳交一篇)

9. 自我查核表。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

※於申請期限內，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特別聲明：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

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

※第 3、5 項需申請人(肢障者)本人之資料，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

5. 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請確認資料備齊，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

◎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或證明人，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6. 評審標準：

1. 父母障礙程度 2. 家庭經濟狀況

3.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

※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得異議。

7. 受助對象於領款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專款專用。

若有違反，需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8. 申請時程：

◎申請：即日起~10月15日(郵戳為憑) ◎初審：10月16日~31日

◎決審：11月5日召開董事會 ◎頒發典禮：因疫情停辦，獎學金發放日另行通知。

9. 通訊申請：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或寄 30 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如遇缺件補件修正，一律

mail to: chorgtw@gmail.com 溝通洽詢。

10. 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公佈本會網站。

更多幫助專案

助學金額：每年每戶認養金 NT\$36,000 元

申請本會獎學金家庭，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列入本會慈善活動「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個案，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

願接受認養的家庭，務必在申請書(申請助學金)欄內勾選「願意」——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
♥致善心人士：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請報告申請訊息。功德無量！

111 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家庭別：A 雙親肢障家庭 B 單一親肢障家庭 C 單親肢障家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因郵資調漲，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一律不受理，不退件。

申請人： 肢障者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障別	障礙程度 中/重/極重	肢障原因及狀況
	申請人						
	配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mail / line ID						說明 ·請填有效之電子信箱及 LINE ID 以便連絡(亦可填寫子女的) ·輸入本會公務手機:0905-866165, 即加入本會 LINE
獎學金支票 具領人姓名		◎需年滿 20 歲有金融帳戶，請務必正確填寫。 若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請勾選：希望獎學金支票寄送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人(支票會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人(由村里長/老師轉交)							
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年成績	
備註：*請務必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校方學年成績單正本(含上下學期) *子女若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影本。(若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另表補足)							
每學期支付費用調查	學生姓名	學/雜費		交通費	膳食費 (含營養午餐)	住宿費 (住校內/外)	
		上學期	下學期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另表補足)							
本欄請證明人填寫	※證明人只能為「村/里長」或「子女學校老師」請附(村/里長當選證書影本/老師附教師識別證)						
	係證明 申請人 呈送 相關資料 全部屬實	姓名	(敬請正楷簽名)		推薦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Email			手機		電話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名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本年度是否已領有政府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款名稱：_____ 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本會蓋義工時數證明) / [加分] 去年度已得到_____小時義工時數證明							
申請 助學金	◎家境特別清寒可申請參加：由本會勸募善心人士捐款「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慈善活動						
	◎入選本會「認養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慈善活動受惠名單，可增加補助每戶 NT\$36,000 元。 願意接受幫助者，請勾選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						
*填寫時，請詳閱「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應繳交證件資料，填寫不實、缺件或手續不全者，取消申請資格。							
*上列事項若有違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申請人務必於下方親筆簽名以示負責：							
申請人(肢障者本人) 夫：_____ (簽名或蓋章) 妻：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有申請補助在學子女：_____、_____、_____、_____ (每人都需簽名或蓋章)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請勿填寫(以每戶為單位補助，由評審委員完全裁量)							
評 審 欄	文件初審問題重點提示：				複 審	加權原因：_____ 加_____點	
	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_____					核定金額：NT\$ _____ 元	
						評審董事簽名：_____	

初審表另頁訂上

111 年度肢障者家庭家境調查表

申請人(肢障者本人): _____

◎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請詳細填寫，若不敷使用請另表填寫) ※非直系勿填入

成員稱謂	姓名	共居	出生日期	現職	學校名稱		年級	是否領有身障手冊	障別	輕重度
					就業單位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家人口範圍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類之納稅義務人。

單親調查：小孩撫養為 父 母 *對方是否分擔家計 有 無
 單親原因：1. 往生 2. 離婚 3. 其他 *是否有遺產/撫恤金 有 無

◎家庭月經濟來源(請以實際狀況誠實填報)

項目	稱謂	姓名	金額	稱謂	姓名	金額	
一、家庭成員 月給付家計	1			2			
	3			4			
	1			2			
退休月退休(無者填無)							
二、非家庭成員 贊助家計(無者填無)	1			2			
	3			4			
	1			2			
三、社會救助	卡別：		類	每月領取津貼：	元	其他補助：	元
1. 低收入戶(無者填無)							
2. 身心障礙者津貼 (全戶，無者填無)	人數：		人	每月領取津貼合計：	元	其他補助：	元
3. 失業給付(無者填無)	人數：		人	每月領取金額：	元	其他補助：	元

家庭每月總收入合計：_____ 元

◎不動產

承租：每月租金 _____ 元 自購 付清 房屋總值：_____ 萬元
 配給宿舍 貸款：_____ 萬元，月繳款 _____ 元

◎家庭負債狀況

項目	說明	還款計畫說明	負債起訖日期	金額
房貸				
信貸				
助學貸款				
官司				
互助會(死會)				
其他負債				

請誠實填報本年度本人/家庭子女已請領其他機構獎助	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項目	獎助金額	受獎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申領					

◎請提供可證明上列狀況之人士的連絡方式以便查訪(不能填申請人(肢障者本人)、父母、夫妻、子女或親戚)

姓名	與家庭成員之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上述狀況資料皆屬實，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返還所領全部獎助金額。

申請人(肢障者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夫或妻是肢障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111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

申請報名 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民國111年即日起至10月15日(郵戳為憑)

申請人(肢障者本人)姓名：
聯絡地址：

連絡手機：

TO：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14樓之3

財團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啟
法人

電話：(02)2753-2341

※家庭申請者應備文件 自我查核表 內附：

- 申請書(請確認是肢障者家庭子女使用的申請書)
 - 證明人須簽名(只能是里長或學校老師)
 - 證明人~里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老師之教師證明影本
 - 申請者及所有在學子女須簽名
- 家境調查表
 - 申請人須簽名
 - 須提供可證明人士，且非親屬關係
- 申請人證明。
 - 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
- 戶籍謄本全戶。(近三個月)
- 申請人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
-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學年成績單。(110年度 上、下學期正本)
- 家境狀況概述。由申請人或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書寫。

※第3、5項若夫妻同為身障者請一起附上。

※注意：

- 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整裝入B4信封內。
- 每一封袋僅限1人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學校團體報名者，請個別附上「自我查核表」夾在每戶資料上。
- 本封袋請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 寄件前請再檢查並勾選備審資料及證件是否備齊，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備審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